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2〕1302号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番禺区中部净水厂 二期工程（大龙）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报送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初步设计的请示》（番污治〔2022〕98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番府〔2022〕65号）、《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满足中部污水系统现状污水处理和规划发展建设的需要，落实各项政策文件的要求，补齐中部系统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缓解前锋污水系统运行压力、降低污水外溢风险、改善水生态环境，同意建设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

二、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

本工程服务范围包括东环街、南村镇汉溪大道以南区域（含里仁洞村、坑头村、江南村等）、大龙街北部区域（含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等）、石碁镇文边村等区域，服务面积约为

32.31km²。

本工程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采用全地下式（上部配套体育设施和公园绿地），土建、设备一次建成。

三、处理工艺与排放标准

同意本工程采用的处理工艺与排放标准。

（一）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A/A/O-AO 工艺+平流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

污泥处理工艺：重力浓缩+调质池+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机；污泥处置目标：含水率 30-40%；

除臭系统工艺：采用以生物除臭法、全过程除臭法为主，局部针对性串联活性炭吸附法、化学洗涤法为辅的除臭工艺。

（二）排放标准

1、污水处理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氨氮年均排放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总磷年均排放浓度不超过 0.4 毫克/升，最终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准。

2、尾水排放去向。本工程处理完的尾水就近排入周边东沙涌及雁洲涌。

四、结构设计

同意本工程结构设计。设计标准：建筑物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五、同意建筑设计、景观设计、道路设计、电气设计、自控及仪表设计、消防设计、暖通空调及除臭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防洪设计、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设计、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相关内容。

六、下一阶段需要优化的内容

- 1、进一步优化设备选型。
- 2、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 3、落实外电工程方案。

七、工程概算

本项目概算送审价为 83028.07 万元，其中工程费 6890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69.40 万元，预备费 3789.3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119.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3.52 万元。

本项目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具体投资数额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为准。

番禺区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温聪、陈幸桢，联系电话：3451244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